

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不提前赎回“艾华转债”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交的《关于不提前赎回“艾华转债”的议案》，在对该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询后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对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进行提前赎回，是综合考虑当前市场情况和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进行提前赎回。

独立董事： 肖海军 邓中华 黄森

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12月16日